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047号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系发行人主要客户，本次战略合作的主要方式为宁德时代采购发行人设备、提供工艺技术验证平台等，但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和目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合作细节和目标，充分论证并详细披露宁德时代为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如何确保相关战略资源真正注入发行人，如何保证发行人未来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以及相关测算依据、过程；（2）结合宁德时代已开展或拟开展的对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计划，充分论证对发行

人的战略投资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特别是《战略合作协议》的可执行性、法律约束力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23日